



2020年3月3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谨提及安全理事会第2518(2020)号决议，其中涉及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项目。该决议于2020年3月30日根据2020年3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20/253)中所载的表决程序获得通过，该程序是各方根据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造成的特殊情况商定的。

根据这一程序，谨随函附上以下文件的副本：

- 我在2020年3月27日给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信中将文件S/2020/240所载的决议草案付诸表决（见附件一及其附文）；
- 收到的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回函，其中表明了它们各自对该决议草案的立场（见附件二至十六）；
- 安全理事会成员国随后提交的解释投票理由的发言副本（见附件十七至二十）。

本信及其附件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

安全理事会主席
张军（签名）



附件一

2020年3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成员常驻代表的信

根据安全理事会成员在冠状病毒病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当前特殊情况下商定的谅解和程序, 也如我在2020年3月27日的信中表明, 我谨提请各位注意以下问题:

安理会成员讨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提交的关于维和人员安全和安保的决议草案 (S/2020/240), 并就此达成共识。该决议草案已作为蓝本印发 (见附件)。

征得安理会成员的理解, 我现在以安理会主席的身份将上述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请在接下来不可延长的24小时期限内向秘书处安全理事会事务司司长 (egian@un.org) 发送一封由常驻代表或临时代办签名的信, 提交对该决议草案的投票 (赞成、反对或弃权), 也可以对投票进行解释。其后的程序将相应地按照商定继续进行。

安全理事会主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特命全权大使
张军 (签名)

联合国

S/2020/240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26 March 2020
Chinese
Original : English

中国: 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回顾安理会以往涉及维和问题的相关决议和主席声明,

重申维和基本原则, 包括当事方同意、中立、除自卫和履行授权外不使用武力,

特别指出维和作为联合国用于促进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有效工具之一的重要性, 申明持久和平无法仅通过军事和技术干预手段得以实现或维持, 而需要借助政治解决办法, 坚信政治解决是联合国维和行动设计和部署的导向,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努力取得进展, 通过其“以行动促维和”倡议调动所有合作伙伴和利益攸关方支持更有效的联合国维和工作, 该倡议高度重视维和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同时高度重视推进政治解决, 促进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 加强平民保护, 支持有效绩效和问责, 加强维和工作对建设和平及持续和平的影响, 改善维和伙伴关系, 以及加强维和行动和人员纪律,

表示严重关切针对许多维和特派团联合国维和人员的安全威胁和蓄意攻击, 这对联合国维和行动构成重大挑战, 包括地雷、战争遗留爆炸物和简易爆炸装置的威胁, 忆及军警和文职人员在挑战性环境中执行联合国维和任务时作出的牺牲, 最强烈地谴责针对联合国维和人员的杀戮和所有暴力行为, 这种行为可能构成战争罪, 致敬所有为联合国工作期间殉职的军警和文职维和人员,

特别指出, 安理会重视实地维和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秘书长、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及会员国必须共同努力确保特派团资源充足、所有实地维和人员具备有效且安全地执行任务的意愿、能力和装备条件,

谴责部队地位协定的任何签署方违反这些协定, 认识到此类违反行为可能给维和人员的安全和安保带来重大风险, 申明在任务规定范围内的人员或装备入境及行动自由不应受阻,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和会员国在预防和应对维和人员疾病包括传染性疾病方面采取的措施和作出的努力,

注意到未申明及秘书处未正式接受的例外条件可能对履行授权产生不利影响, 强调指出必须避免可能有损特派团行动成效、给维和人员带来安全和安保风险的例外条件, 尤其是在敌对环境中,

回顾关于“增进联合国维和人员安全”报告及增进安全和安保的相关行动计划, 强调指出, 特派团在培训、装备、能力、各级领导力、绩效和问责及医疗能力等方面的不足可能增加维和人员安全和安保风险, 包括增加死亡风险,

回顾第2436(2018)号决议, 特别指出绩效与军警和文职维和人员安全和安保之间的联系, 认识到在联合国维和行动中建立绩效文化将有助于维和任务得以更好地执行, 并使维和人员的安全和安保得以改善,

重申妇女充分、有效和有意义参与维和行动的重要性以及在考虑人员安全和安保时开展和融入性别问题分析和性别问题评估的重要性,

认识到从长远看, 环境恶化可能的不利影响可能加剧部分东道国当前在稳定方面面临的某些威胁, 这些国家尤易遭受这些不利影响, 可能影响到维和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同时尊重所有联合国机构在此方面的各自任务,

认识到联合国维和人员根据《联合国宪章》在促进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关键作用, 联合国人员及资产的安全和安保首要责任在于东道国, 并认识到作为一项共同使命, 加强安全和改善安保需总部和当地各级更好地作出努力,

1. 强调指出支持联合国维和行动的重要性, 认识到维和在为稳定与持久和平创造条件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 强调必须增强维和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 请东道国履行义务, 为符合授权规定的联合国维和人员及其装备, 包括为伤亡和医疗后送提供出入便利和行动自由, 请秘书处指示所有维和特派团系统记录违反部队地位协定行为, 特派团领导应视情利用这一信息监测、消除维和人员的安全和安保风险;

3. 促请所有维和行动东道国迅速调查并有效起诉攻击联合国人员的责任者, 并向相关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通报调查和起诉进展情况;

4. 注意到维和人员部署在日益恶化和复杂的政治和安全环境中, 面临不对称和复杂威胁, 特别指出必须确保维和特派团提高能力并完善机制, 以便在特定作业环境中保持敏捷和有效执行任务, 以加强维和人员的安全和安保及特派团保护, 包括提供适足的医疗设施和关键能力;

5. 请秘书长继续采用一切必要措施增强维和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包括视情加强维和特派团态势感知, 采取措施改善特派团在任务范围和行动区内的信息获取和分析能力, 包括侦查和监测能力;

6. 促请会员国和联合国确保维和行动中的妇女有一个安全、有利和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工作环境, 解决针对她们的威胁和暴力;

7. 重申安理会决心采取有效步骤进一步加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和人员安全和安保方面的伙伴关系; 鼓励通过伙伴关系支持非盟继续制定政策、指南和开展培训以确保维和人员的安全和安保的努力;

8. 请联合国维和行动加强与东道国政府、地方当局和民众的接触和沟通, 以建立信任和相互理解, 改善安全和安保;

9. 呼吁采取措施增强职业健康支持, 包括为维和行动订立明确而实用的医务标准, 加紧改进受伤维和人员的医疗支助和伤员后送体系的持续努力, 确保在特派团整个任务期部署适足的医疗设施及合格人员, 在任务区内和尽可能靠近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部署地随时提供必要的10-1-2响应;

10. 请秘书长审查联合国培训和绩效标准并确保其一致性, 从而增进维和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促请会员国酌情在秘书处支持下采取行动, 帮助加强

对联合国维和人员的培训, 此类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消除简易爆炸装置、减少简易爆炸装置带来的威胁、卫生和基本急救;

11. 重申文职和军警维和人员的安全和安保与绩效之间的重要联系, 为此欢迎秘书长采取举措建立联合国维和绩效文化标准, 回顾安理会在第2378(2017)和2436(2018)号决议中请秘书长确保利用关于维和行动绩效的数据改善特派团行动, 包括决定部署、补救、遣返和嘉奖等, 重申支持制定一个全面综合的绩效政策框架, 确定明确的绩效标准来评估所有参与和支助维和行动的联合国文职人员和军警人员, 以促进有效和全面执行各项任务, 该框架应纳入以明确和妥善界定的基准为基础的全面和客观的方法, 以确保对绩效不佳进行问责, 对杰出表现予以奖励和表彰;

12. 促请联合国进一步推行轻协调机制, 推动和进一步协调改进会员国之间的培训和能力建设, 使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培训和能力建设提供者和联合国参与其中, 并鼓励会员国参与这一机制, 以改进安全和安保培训;

13.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正在努力制定一项战略, 以更好地综合利用新技术加强安全和安保, 改进态势感知, 增强实地支持和促进重大实质性任务的执行; 鼓励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及特派团支持由最终用户的实际需要所驱动、注重实地、可靠和具有成本效益的新技术, 在此方面强调指出需酌情与会员国和东道国协商;

14. 请秘书长在安理会第2378(2017)号决议规定的全面年度通报中报告关于增进维和人员安全和安保, 包括关于本决议所述问题的进展情况;

15.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附件二

2020年3月27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2020年3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涉及关于维和人员安全和安保的决议草案(S/2020/240)。

按照在COVID-19大流行造成的当前特殊情况下制定的通过决议程序，我高兴地指出，比利时对这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我国代表团目前不打算解释投票理由。

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
特命全权大使
马克·贝克斯廷·德布伊茨沃夫（签名）

附件三

2020年3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谨感谢你和你的团队给予大力支持, 为表决程序提供便利。

谨此告知, 中国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提交的关于维和人员安全和安保的决议草案(S/2020/240)投赞成票。随函附上我们对投票理由所作的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特命全权大使
张军(签名)

附件四

2020年3月27日多米尼加共和国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根据2020年3月27日安全理事会3月份主席的信, 信中告知安理会成员在COVID-19大流行造成的当前特殊情况下商定在不可延长的24小时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交各自国家的投票, 并根据2020年3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现将关于维和人员安全和安保的决议草案(S/2020/240)付诸表决的信, 多米尼加共和国谨提交投票。

在这方面, 奉我国政府指示, 多米尼加共和国对关于维和人员安全和安保的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多米尼加共和国驻安全理事会特使
特命全权大使
何塞·辛格·魏辛格(签名)

附件五

2020年3月27日爱沙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此告知, 根据《联合国宪章》的相关规定, 我国代表团对安全理事会关于维和人员安全和安保的决议草案S/2020/240投赞成票。

爱沙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特命全权大使
斯文·于尔根松 (签名)

附件六

[原件: 法文]

2020年3月30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2020年3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信中要求安理会成员就中国提交的关于维和人员安全和安保的决议草案 (S/2020/240) 进行表决。

法国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特命全权大使
尼古拉·德里维埃尔 (签名)

附件七

2020年3月30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函复你2020年3月27日的信，信中根据安全理事会成员达成的、将于2020年4月底进行评估的共识，启动书面表决程序。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提交的关于维和人员安全和安保的决议草案(S/2020/240)投票如下：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上述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副常驻代表
大使
于尔根·舒尔茨(签名)

附件八

2020年3月29日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2020年3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以安全理事会主席身份的来信, 其中涉及关于维和人员安全和安保的决议草案 (S/2020/240)。

我在此指出, 印度尼西亚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特命全权大使
迪安·特里安夏·查尼 (签名)

附件九

2020年3月28日尼日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尼日尔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团谨提及2020年3月27日安全理事会3月份主席的信,其中述及就COVID-19大流行期间通过决议草案事宜而商定的临时程序。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提交的关于维和人员安全和安保的决议草案(S/2020/240),尼日尔共和国投赞成票。

附件十

2020年3月27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确认收到你2020年3月27日的来信, 信中涉及就关于维和人员安全和安保的决议草案 (S/2020/240) 启动表决程序事宜。

根据你2020年3月27日信中所述的在COVID-19大流行导致纽约出行受限期间实行的安全理事会通过决议程序, 谨通知你, 俄罗斯联邦对这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
特命全权大使
瓦西里·涅边贾 (签名)

附件十一

2020年3月30日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提交的关于维和人员安全和安保的决议草案(S/2020/240)。

在这方面, 谨此告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对上述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特命全权大使
因加·罗恩塔·金(签名)

附件十二

2020年3月27日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你2020年3月27日的信，其中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提交的安全理事会关于维和人员安全和安保的决议草案(S/2020/240)。

南非共和国代表团对上述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南非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特命全权大使
杰里·马修·**马特基拉** (签名)

附件十三

2020年3月27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2020年3月27日中国常驻代表以安全理事会主席身份的来信, 其中涉及文件S/2020/240所载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提交的关于维和人员安全和安保的决议草案, 并通知你, 突尼斯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大使
塔里克·拉代卜(签名)

附件十四

2020年3月30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2020年3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联合王国对关于维和人员安全和安保的决议草案(S/2020/240)投赞成票。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乔纳森·艾伦 (签名)

附件十五

2020年3月27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秘书长的信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提交的关于维和人员安全和安保的决议草案(S/2020/240)，美利坚合众国投赞成票。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特命全权大使
凯莉·克拉夫特(签名)

附件十六

2020年3月30日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2020年3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其中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提交的关于维和人员安全和安保的决议草案 (S/2020/240)。

根据2020年3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所述、安全理事会成员就COVID-19大流行造成的特殊情况期间审议决议草案事宜商定的谅解和程序, 谨此告知, 越南决定对上述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而且目前不打算就此作任何说明。

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
特命全权大使
邓庭贵 (签名)

附件十七

[原件: 中文和英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张军先生的发言

中方感谢安理会成员积极参与决议草案磋商,体现对维和人员安全问题的重视,并展现妥协精神。中方希望安理会一致通过维和人员安全问题决议,团结一致发出积极信号。这将是安理会首次就维和人员安全问题通过决议,相信将对改进维和行动、切实保障维和人员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今年是联合国成立75周年,古特雷斯秘书长“为维和而行动”倡议进入落实的关键阶段,维和行动处于新的起点。同时,维和行动面临的环境和挑战更加复杂、危险,维和授权归根到底要靠维和人员去执行,保障维和人员安全迫在眉睫,这是我们的共同责任。

中方推动安理会通过维和人员安全问题决议,旨在凝聚共识,促进国际社会加大对维和行动投入,采取切实举措增进维和人员安全,加强能力建设,从而更好履行授权,改进维和行动,为政治解决热点问题发挥更大作用。该决议涵盖培训、医疗、伙伴关系、妇女、技术等多个领域,呼吁有关各方采取务实举措,切实保障维和人员安全。我们早一天行动,维和人员就多一份保障,地区和平进程就多一丝曙光。

中国是联合国维和行动重要出资国和出兵国,是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坚定支持者和重要参与者。习近平主席在2015年联合国维和峰会作出的6点承诺已经全部落实。今后,中方将继续本着负责任态度,与各方一道,为践行多边主义承诺和改进维和行动贡献力量。

附件十八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迪安·特里安夏·查尼先生的发言

印度尼西亚欢迎今天通过关于维和人员安全和安保问题的第2518(2020)号决议。我们赞赏中国努力推动谈判,我们也感谢安理会成员在COVID-19大流行造成困难局面的情况下仍进行建设性参与。

印度尼西亚对该决议投了赞成票。对我们来说,蓝盔部队的安全和安保将永远是头等要务。

维和人员开展行动的安全环境越来越复杂和危险,使他们的生命处于危险之中。就在最近,印尼失去了一名在联合国组织刚果稳定特派团服役的士兵。印度尼西亚肯定在减少维和人员死亡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我们认为仍有许多工作要做。确实,失去一名维和人员仍然是失去太多。

这项决议是加强维和人员安全和安保的重要一步。它呼吁采取措施加强可行的医疗支持,并确保有足够的医疗设施和合格人员,包括用于伤员后送。

印度尼西亚还欢迎该决议恰当承认了安全和安保领域培训和能力建设的重要性。我们认为,训练有素和装备精良的维和人员将更有能力专业和安全地执行任务。

该决议还强调,必须避免附加条件、促进社区参与、提高对局势的认识,并且利用技术来加强维和人员的安全安保。

印度尼西亚认为,通过这项决议,安全理事会向我们的所有维和人员发出了一个有力和明确的信息,即我们关心并充分致力于加强他们的安全和安保。

最后,我们向维和人员致敬,他们开展宝贵工作,冒着生命危险寻求和平。让我们确保加强他们的安全和安保,以此来纪念他们的奉献和牺牲。

附件十九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瓦西里·A·涅边贾先生的发言

主席先生,我谨就你以安全理事会2020年3月份主席身份提出的、关于维和人员安全和安保问题的安全理事会第2518(2020)号决议致信于你,并向你保证俄罗斯联邦将在这方面给予支持。

主席先生,我也很荣幸告诉你,俄罗斯联邦决定联署这项决议。允许我表示,我们十分感谢这一重要和及时的举措。我们赞赏该决议各项条款符合大会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3月最新一届会议期间商定的综合办法。我们高度赞赏你在谈判过程中发挥建设性作用,努力顾及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的重点关切问题,包括提及《维持和平基本原则》以及在冲突解决中以政治解决为优先,两者仍然是联合国维和的当务之急。

主席先生,我们也支持你强调必须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加强维和人员安全和安保的做法。该决议还呼吁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和区域组织以及次区域组织在维和人员安全和安保问题上的伙伴关系。我们相信,这项决议将为加强维和人员的安全和安保以及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总体效力作出重大贡献。

附件二十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因加·罗恩塔·金女士的发言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对关于维持和平人员安全和安保问题的第2518(2020)号决议投了赞成票。诚然,我们既不是部队派遣国,也不是警察派遣国,但我们认识到维持和平仍然是我们共同努力消除战祸的核心工具。我们愿重申,尽管维持和平行动可能有助于在中短期停止敌对行动,但从停火走向持久和可持续和平需要采取多层面办法,解决冲突的根源。为此,维持和平行动必须始终作为一个更广泛、由国家主导和包容各方政治进程的一部分,才能实现理想中的成果。必须始终为稳定特派团部署的军警人员和文职人员提供适当培训,使他们能够根据这些更广泛的政治目标执行任务授权。

当今全球化造成安全格局不确定且不断演变,令维和行动日趋复杂。非传统威胁——包括但不限于跨境恐怖主义、人口大规模流离失所、流行病、气候变化等人类不安全状况——增加,令复杂的安全局面更加严峻,紧张局势升级则成为冲突的主要触发因素。

与此同时,维和人员的任务是在这些日益严峻的政治、安全和环境状况下执行其任务授权。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感谢所有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及其军警人员的持续奉献和牺牲。我们欢迎采取一切举措,确保维和人员获得必要的行动、后勤、医疗、财政和个人支持,由此加强维和人员安全和安保。

促进维和人员安全和安保的一个核心方面是确保他们具备在困难条件下执行复杂任务的正确心态。为此,我们欢迎当前在秘书长的“以行动促维和”倡议之下不断努力改善业绩和问责制。我们也欢迎根据这项倡议逐步推出一系列工具和手段,如全面业绩评估系统和维和能力准备系统。然而,我国代表团强调,必须向维和人员本身提供必要保证,保证他们的辛勤工作和致力奉献得到回报。这意味着所有会员国必须履行义务,通过分摊会费向联合国系统提供必要的资金。如果没有这些捐款,维持和平预算就会出现短缺,可能会造成偿还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费用延误、缺少必要装备,并导致军警人员士气低落,从而阻碍任务的完成。

要求维和人员执行其授权任务的环境条件日益受到气候变化现象的影响。不可预测的天气模式,如异常降水和洪水,使维持和平特派团及其人员面临的航行和后勤挑战更加复杂。这些因素也加剧了许多东道国的政治和安全局势,给维和行动带来进一步压力,同时也给维和人员本身带来个人风险。因此,我们认为,国际社会绝对有必要动员足够财政支持,援助受气候变化影响的国家。从萨赫勒到非洲之角,必须制定并实施建设复原力和减轻气候变化危害战略,以求加强我们实现持久和平与安全的努力。